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浙01清申24号

杭州微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摘星社信息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系你公司债权人，你公司发生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经对其该申请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赵魁担任审判长，审判员乐海奇、丁希军共同参加的合议庭，其中承办人为赵魁，本案书记员由张帅帅担任（联系电话：0571-89584546）。

你对摘星社信息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2026年4月30日